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大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宁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宁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5-09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宁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1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孙奇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乙酯、一氧化碳、丙酮、氮氧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涂料粉末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定期维护布袋除尘器，保证焊烟净化效果。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工人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4.05.10 13:50

潍坊市·安丘大通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— 相机 —

真实时间

防伪 L6HX3414LNVLHY



2024.05.10 14:05

潍坊市·安丘大通科技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
真实时间

防伪 UHKDXY1XRAL32D